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大千生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5.26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190.50 万元。扣除本次承销和保荐费用 2,60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为 30,590.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德邦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18 万元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9,572.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2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到账后，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因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足以实施公司本次发行拟投入的全部募投项目，依募

投项目次序安排，大千精品苗木基地改建项目未有募集资金投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95,850,075.93 元，包括初始募集资金 295,725,000 元，账户利息 125,075.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状态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北京西路支行 | 930601551000603955 | 155,905,000.00 | 注销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 50730188000040690 | 150,000,000.00 | 注销 |
| 合计 | | 305,905,000.00 | -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9,572.50 万元均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572.5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585.01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 | | 其中：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29,585.0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 | |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2013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营运资金 | 否 | 29,572.50 | 29,572.50 | 29,572.50 | 0.002013 | 29,585.01 | 12.51 | 1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29,572.50 | 29,572.50 | 29,572.50 | 0.002013 | 29,585.01 | 12.51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因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足以实施公司前次发行拟投入的全部募投项目，依募投项目次序安排，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无 | | | | | | |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项目营运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投资收益。

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产生的利息。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德邦证券认为，大千生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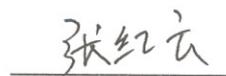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严 强



张红云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